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1292101號
附件：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之格式

主旨：111年度高雄市補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受理補助申請。

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人資格：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

三、補助額度：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台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四、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重建計畫書核准函。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

五、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六、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之格式如附件。

局長 楊敏富